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鸿生物”）提供担保，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